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系級薦外交換學生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一年級(含)以上之在校生，轉學生需為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且至少於本校就讀一學期後始得申請。

二、申請文件：

1.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赴外交換學生申請表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
4. 中英文讀書或研究計畫
5. 外語能力證明（交換學校以英文授課，雖無特別要求英文能力，但建議同學須具備良好英語水平以應付上課要求）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表現、獲獎紀錄、學術研究成果或著作等，如有推薦信請推薦人直接 email 本系承辦人 z11106033@email.ncku.edu.tw）

請將 1-6 項文件合併為一份 pdf 檔，寄至 z11106033@email.ncku.edu.tw。

請注意：遞交申請資料前，請確認已與家長、導師、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達成共識，申請文件選填經申請人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及補件，如申請者因繳件資料不全、不符規定而影響個人審查成績，須自行負責。請申請人於確認送出前，務必再次檢查各項資訊是否正確。

三、交換生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 交換生錄取名額及錄取名單，依交換協議各交換學校具有最終決定權。
- (二) 交換留學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 (三) 若有學分抵免之需求，請於出國前向系辦詢問相關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經本系甄選並獲交換學校錄取者，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得放棄或中輟其資格。
- (五) 交換生於獲得交換學校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保險及選課等申請相關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安排前往。
- (六) 具役男身分之學生須完成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國立成功大學役男出境申請書」申請作業。
- (七) 交換生回國後，須於兩個月內繳交交換心得報告（pdf 檔，格式不限，至少 3 頁），郵寄至 z11106033@email.ncku.edu.tw，將公開於測量系網頁供學弟妹參考；另應協助日後他國交換生初至本系相關學務、教務行政作業及生活適應等事宜。

四、獎學金資訊：學生自行依規定向本校申請獎助學金補助，請參考國際事務處赴外研習獎學金。